

臺中市社會住宅承租戶辦理退租點交同意書

茲因戶號：_____之承租人_____ 死亡
或其他原因：_____，為辦理_____ 社會住宅退租事宜，
故由_____，委託及授權_____ 於
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上/下午____時至現場點交房屋、代為辦理下
列事項，並代表簽署及提供所需相關文件，就受託人簽署之相關文件，立書人同
意不提起異議。

辦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 退租點交

1. 屋內及汽(機)車停車位之個人物品清空。
2. 確認租賃房號之水表、電表及天然氣表之使用度數。

二、 返還保證金

向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申請退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，由
_____代為受領，金額撥入下列帳戶，倘日後立書人間就保證金之退還及
分配有所糾紛，應由立書人自行解決，與臺中市政府無關：

(一)銀行戶名：

(二)存款戶之身分證字號：

(三)銀行名稱及銀行代碼：

(四)銀行帳號：

三、 立書人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，所提供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
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立書人暨委託人(簽章)： 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(簽章)： 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